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4.09.30 修訂通過

109.01.07 性平會修訂通過

109.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12 性平會修訂通過

115.01.21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校園環境。

參、實施要點：

一、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三) 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四)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校長與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 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四)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生教組，並由學務處生教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三)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五)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7.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8. 第七目之7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9. 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

自述或切結文件。

10.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11.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6.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二目之1至5規定處理。
 7. 第二目之1至6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三)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事件管轄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6.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四目之1至5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7. 第四目之1至6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述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七)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八)前款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九)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十)校園性平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十二)前目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十三)第十一目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5. 第十三目之4的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八、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 第三目之6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提起救濟。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隱私之保密

- (一) 事件管轄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依前目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三)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四)事件管轄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五)前目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四款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十一、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目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十二、學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十三、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肆、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